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一 學年】

系(所)：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MSRH1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倫理專題討論	Seminar in Research Ethic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必修	1
MISG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必修	3
MGAM2	性別、醫療與健康	Gender, Medicine and Health	必修	3
MFTS3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Feminism Theory and Social Practices	必修	3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0	
MGIC0	當代性別議題論爭	Contemporary Gender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選修	3
MGEP2	性別教育推廣實作(停開)	Gender Education and Practice	選修	3
MSGI2	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停開)	Seminar on Gender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修	3
MGMA1	性別主流化研討(停開)	Special Topic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選修	3
MGBV0	性別、大數據與視覺化(停開)	Gender,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選修	3
MELT1	性別與科技(停開)	Gender and Technology	選修	3
MGNH0	性別敘說與療癒(停開)	Gender, Narrative and Healing	選修	3
MGBT0	工作、身體與時空	Work, Body, Time and Space	選修	3
MCRG0	性別名著選讀	Classic Readings in Gender Studies	選修	3
MGMS1	性別與媒體(停開)	Gender and Media	選修	3
MCCS2	性別與文化研究(停開)	Gender and Cultural Studies	選修	3
MSGS0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Gender and Society	選修	3
MFIA0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Cross-cultural Feminisms: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選修	3
MFPD1	女性主義教育學(停開)	Feminist Pedagogy	選修	3
MFMF1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停開)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選修	3
MGLS1	同志研究(停開)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選修	3
MGAG0	性別與全球化	Gender and Globalization	選修	3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51	

※選修課程分類：

綜合應用課程：粉色

進階專題課程：藍色為「性別、醫療與科技」領域，綠色為「性別、社會與文化」領域

【第 二 學 年】

系(所)：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MPRM1	性別研究法	Feminist/Gender Research Methods	必修	3
MTMD2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9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0	

【備註】

- 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共 33 學分，含必修學分 13 學分、選修學分 1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畢業門檻：
 - (一) 英文能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檢定，未通過者須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 (二) 專業能力：
 1. 至少參加一場政府或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性別相關活動。
 2. 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3. 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4. 下列四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已刊登之公共投書、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5. 提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本所論文計畫發表一場 (非本人)。
 6. 提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本所論文口試一場 (非本人)。
 - (三) 學術能力：至少以第一作者之名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 (不含書評、活動報導、翻譯或文學創作，學術論文需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或自行與公私立部門機構合作進行論文發表並公開宣傳且需安排至少一位專業人士擔任與談或評論。
 - (四) 若學生擬完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其中一項與本所規定有出入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所務會議審議。
- 三、本所課程開設原則為必修課程每年開設，選修課程三人以上開課且二年內不得重覆開設。學生開課建議請於每年 2 月底及 9 月底前提出交由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彙整提案至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5 學分。
- 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七、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參與國際交換課程成績達 B- 以上得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審議。